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9.29 ~ 2022.10.05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0
參、勞資薪酬新聞 -----	32
肆、財富傳承新聞 -----	35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工總：CFC 新制 企業存五大疑慮

工商時報 譚淑珍

受控外國企業（CFC）新制明年上路，由於時程日趨緊迫，工總彙整產業界的五大疑慮，包括對外投資方式將受到限制、海外籌資架構受限、與海外夥伴合作模式受限等。工總特別強調，未實現獲利本是要拿來繼續投資的盈餘部位，卻必須先拿來繳稅，企業將因此無法壯大，甚至必須立刻處理現行投資架構，影響廠商全球布局。

工總因此向政府提出兩點具體建言：

- 一、將 CFC「間接持有」且具實質營運活動，並設在較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轉投資事業，比照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轉投資事業，計算盈餘所得，如果範圍過大，可考慮只列入港星，降低廠商衝擊。
- 二、將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自 CFC 當年盈餘扣除，否則等於要求廠商提前繳稅，不公平且衝擊過大。

工總指出，許多全球布局的產業，在進行海外投資布局時，實際上並非以避稅為前提，而是為因應當時的投資法規及為企業增加更多投資收益與降低風險。

產業界固然理解政府的立場，財政部也排除了低稅負國家的境外所得，但工總仍認為，新制對企業造成很大的困擾，納稅成本也將提升，對企業全球競爭力產生一定的影響。

根據工總彙整，產業界對 CFC 新制普遍存在五大擔憂。一是，企業



對外投資方式將受到限制，影響台商企業走向世界。第二，海外籌資架構受限，影響募資擴張營運。第三，與海外夥伴合作模式受限，影響企業升級；第四，未實現獲利要先繳稅，造成企業資金壓力。最後是，企業若為符合法令變更投資架構，將增加企業不必要的營運成本。

工總進一步指出，現行企業的海外轉投資事業，多半是由台灣公司直接或由CFC持有，依照財政部建議，台商可調整投資架構或營運策略，但對台商來講，是非常困難的，牽一髮而動全身。

工總對CFC新制疑慮與建言		
限制	影響	建言
對外投資方式	企業走向世界	1.港星比照非低稅負國家計算盈餘所得 2.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自CFC當年盈餘扣除
海外籌資	募資擴張營運	
與海外夥伴合作模式	企業升級	
未實現獲利要先繳稅	資金壓力	
變更投資架構	增加不必要的營運成本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譚淑珍

工總還說，投資架構、營運策略的改變，將會促使企業改變現行持股架構或交易模式，進而可能與企業全球布局策略或規劃衝突，更可能因持股架構調整，導致企業獲利減損及增加非必要的營運成本，最重要的是，這些因調整所生的稅負都繳給國外了。



02. 111 年度起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於智慧機械、5G 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全新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支出之投資抵減，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為投資抵減之當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經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選擇於符合規定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前開「當年度」之認定，將影響減稅利益實現年度及減稅金額大小。

該局進一步說明，考量設備或技術完成交貨後，始產生投資效益，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7 條規定，自 111 年度起，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改以「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與修正前以「統一發票所屬年度」或「付款年度」認定方式不同。另為兼顧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權益，增訂其於 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全新軟體、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註：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係於 111 年度起始適用），而於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者，依修正後規定認定投資抵減當年度，因已逾申請投資抵減期限（以 110 年度，申請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將損及其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故仍以「付款年度」認定。另於 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就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已依修正前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其於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始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亦不得重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置 A 智慧機械，價款為新臺幣 (下同) 300 萬元，因過渡時期之交貨年度及付款年度不同，其投資抵減之當年度，應如何認定，茲說明如附表。

該局呼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應注意前揭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股長；聯絡電話：2311-3711 分機 1284

03. 生技醫藥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辦理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申請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應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個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維護已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間完成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生技醫藥公司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權利，該等公司應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 11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投抵辦法)第 3 條規定，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擴充變更登記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鑑於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111 年 1 月 1 日)與投抵辦法修正發布日(111 年 8 月 30 日)有落差，故對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得延至投抵辦法修正發布日起 6 個月內(即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該局並提醒，前開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擴充變更登記生技醫藥公司之記名營利事業股東持有股份達 3 年時，生技醫藥公司得依投抵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期限內，檢具前開核准函及相關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以供營利事業股東辦理投資抵減。

該局再次提醒，生技醫藥公司若有符合各項租稅優惠的投資項目，並欲享受各項投資抵減，務必依相關規定及期限完成申請及申報程序，以維自身及股東權益，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陳敬中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51

04. 進出口低動能遊戲用槍應誠實申報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通關

為維公共安全並加速貨物通關，基隆關提醒進出口人辦理輸出入低動能遊戲用槍時，應依「遊戲用槍進出口通關查驗要點」第 6 點規定，檢附原廠型錄、原廠產品測試報告或相關文件，以供海關初步核判其是否符合彈丸單位面積動能未達 20 焦耳 / 平方公分或未具殺傷力之規定，若經核判射出動能達 20 焦耳 / 每平方公分標準以上者，即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槍枝，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請業者注意。

該關進一步說明，為遏止進口槍枝改造，經濟部於 111 年 9 月 5 日公告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就貨品分類號列 9304.00.00.40-7（射擊動能低於 20 焦耳 / 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及 9305.99.00.10-4（射擊動能低於 20 焦耳 / 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之零件），新增代號「364」輸入規定，即進口槍枝或槍枝之零件



及附件（如槍管、滑套、轉輪、槍機等）為金屬材質者，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非屬前述貨品，仍應檢附該署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

基隆關強調，我國為槍枝管制國家，為維護國家及社會安全，海關已將槍枝列為重點查緝項目，邊境查緝及報關審查，絕不鬆懈。該關再次呼籲，進、出口業者報運低動能遊戲用槍，請依相關規定誠實申報及檢附文件，以利通關順暢。

聯絡人：業務一組 周曉喬股長（進口）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2330

業務二組 許淑蘭股長（出口）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5110

05. 進口人支付第三方之權利金及報酬，若與進口貨物有關且為銷售條件之一，應計入完稅價格

臺北關表示，按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應將其計入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近期該關查得某日系品牌零售商因不諳申報規定，未將支付進口貨物之權利金計入完稅價格申報，經該關實施事後稽核補徵稅款逾新臺幣 2,000 萬元。

該關進一步表示，國際貿易型態多樣，權利金應否計入完稅價格，須視個案而定，實務上亦有權利金係支付與賣方無關之第三方，且未簽訂書面合約之情形。簡言之，權利金若係由進口人支付予賣方或第三方，又與進口貨物有關且為銷售條件之一，即須計入完稅價格。

該關呼籲，進（出）口人應誠實申報，如有漏未計入情事，應向原通關地海關主動申請更正，以免受罰；若對權利金是否應加計於完稅價格有



所疑義，依關稅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可於貨物進口前，向關務署申請預先審核，申請書表及相關規定可至關務署網站 (<https://web.customs.gov.tw>) 查詢及下載，該署受理申請後，將於 45 日內以書面答復。

業務承辦單位：機動稽核組
聯絡電話：03-3834161 分機 495
新聞聯絡人：簡妙娟
聯絡電話：03-3982901
手機：0978-667109

06. 小規模營業人第 3 季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記得在 10 月 5 日前提出申報扣減，可自查定稅額中扣減進項稅額之 1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今 (111) 年第 3 季營業稅查定稅額將在 11 月份開徵，欲辦理扣減進項稅額者，記得在今年 10 月 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採用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即能以當期各月份得扣抵進項憑證稅額的 10% 在查定稅額內扣減，如該進項稅額的 10% 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惟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則不適用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在購買貨物或勞務時索取載明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且該等憑證不能有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例如：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交際應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與自用乘人小汽車等，並於



每季結束後次月 5 日前申報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才可以扣減營業稅查定稅額，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或者非當期之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為小規模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每月銷售額 100,000 元，稅額 1,000 元，111 年 7 至 9 月份查定營業稅額為 3,000 元，其申報符合規定之進項稅額 20,000 元，得扣減 10%，應納稅額為 1,000 元〔3,000 元 - (20,000 元 × 10%) = 1,000 元〕。

該局特別呼籲，按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規模營業人，於購買貨物或勞務時，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可扣減查定稅額，減輕租稅負擔。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746 轉 6000

撰稿人：梁德祥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76

07. 111 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10 月 31 日截止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 (111) 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將於今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開徵，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該署說明，自用車輛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開徵，營業用車輛 (可從行車執照分辨自用或營業用) 則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分上、下二期開徵。今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近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將郵寄納稅義務人，未接獲繳款書或對稅額有疑問者，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其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或查詢。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工商 / 金融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便利商店繳納；或透過自動櫃員機 (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稅。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 APP 進行繳稅。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期間截止日 (今年 10 月 31 日) 於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該署特別說明，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財政部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請事宜，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置於該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s://www.mof.gov.tw/covid19>)，可自行下載運用；該專區亦設有各稅捐稽徵機關諮詢窗口，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黃專門委員佳玉
聯絡電話：(02) 23228148



08. 公司或其股東為公司行使歸入權應於歸入權行使日所屬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歸入權，或其股東因該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開請求權而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為公司行使歸入權，該公司應於行使歸入權之日所屬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請求權者，其股東得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者，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請求權。又依財政部 84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41622693 號函，公司或其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行使歸入權，其收入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行使歸入權之日為準，惟能提出已循序採取必要措施行使歸入權而仍無法實現之具體證明者，准暫免列為收入，俟實現時再依實際收取金額列報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之經理人於 106 年間陸續買賣甲公司股票，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於 107 年度行使歸入權，並獲得利益金額計 50 餘萬元，惟甲公司漏未申報，經該局查獲，除依法補徵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行使歸入權情事，應將行使歸入權獲得利益列為當年度收入，依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倘有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



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09. 醫師受僱提供勞務按看診數抽成收取之酬勞屬薪資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醫師受醫療院所聘僱，從事醫療業務，無共負盈虧風險，其按看診數以定額或定率方式抽成計算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2 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診所，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且診所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不具僱傭關係者，該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取得之盈餘，屬執行業務所得；如執業醫師係受醫療院所聘僱，從事醫療業務，並無負擔成本與必要費用，亦未承擔盈虧風險者，其所獲取之報酬，屬薪資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取自某知名診所之所得為執行業務所得，經該局依查得資料轉正為薪資所得。甲君不服，主張與診所負責醫師訂有合夥契約，系爭報酬應屬執行業務所得。案經該局查認，甲君獲取之報酬係依診所所訂按甲君看診數抽成而得，無論診所盈虧皆可抽成，且甲君依約並無須負擔診所經營之盈虧及營運成本與必要費用，據此認定應屬薪資所得。

該局呼籲，醫師如無聯合執業之事實，應正確申報所得類別為薪資所得，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10. 公司行使歸入權 兩個注意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昨(4)日表示，公司或股東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行使歸入權，要留意兩要點，分別為一、應在申報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其收入列入申報；二、收入歸屬年度的認定，以行使歸入權之日為準。

國稅局官員說明，歸入權是依證交法第157條規定，上市櫃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的大股東，對公司的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在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時，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歸入權又稱為內部人短線交易所得。

歸入權申報及列入對象

項目	內容
列報營所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申報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其收入列入申報• 收入歸屬年度的認定，以行使歸入權之日為準
須列入對象	上市櫃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的大股東、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相當職位負責人、財務部門主管和會計部門主管，都屬於證交法規定的內部人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根據規定，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相當職位負責人、財務部門主管和會計部門主管，都屬於證交法規定的內部人員。另外，公司內部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利用他人名義所執行的股票買賣行為，也要併列內部人的短線交易所得，配對計算差價利益。但如果上市櫃公司的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此一請求權，股東可以 30 日限期內，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但董事或監察人逾期仍不行使時，股東就可以替公司行使此請求權。

國稅局表示，過去財政部釋出令函，公司或其股東行使歸入權，其收入歸屬年度的認定，應以行使歸入權之日為準。國稅局舉例，甲公司的經理人在 2017 年間陸續買賣甲公司的股票，甲公司依證交法規定於 2018 年度行使歸入權，並獲得利益金額計 50 餘萬元，不過甲公司卻忘記申報，經國稅局查獲，除依法補徵 201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此外，國稅局官員提醒，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不能轉讓，且未開放上市買賣，因此公司內部人取得公司發放的員工認股權憑證，沒有歸入權的適用條件，但內部人如果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則屬證交法所定公司內部人「取得」範圍，適用歸入權的規定。

不過，如果只是一般職員認股，不是公司內部人認股，則要留意認股時的差額，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依公司所定的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時，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の時價超過認股價格的差額部分，要依法課徵所得稅；而公司在個人行使認股權時免予扣繳，但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台北國稅局提醒，員工認股價格與時價的差額，屬於員工的其他所得，不屬於營利事業得認列的損費科目。因此，公司在列報各項損費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11. 七縣市囤房稅新上路 財政部：地方估房屋稅增 10 億元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財政部督促地方政府合理化房屋稅負，賦稅署今（4）日表示，今年7月共七縣市囤房稅上路，蒐集各地方政府預估情形，明年5月房屋稅開徵，預計將增加10億元稅收；另外今年有九縣市調升房屋標準單價，明年預估增加房屋稅收1億元。

換句話說，稅率加稅基調整，初步估計可增加房屋稅約11億元。

財政部長蘇建榮明（5）日將赴立法院財委會業務報告，今日書面報告提前出爐，在重要施政績效方面，財政部提到，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持續督促地方合理化房屋稅負。

房屋持有成本過低，被視為炒房元凶之一，在外界對於居住正義的關注下，財政部從稅率、稅基兩方面著手，督促地方政府動起來。

稅率方面，包括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等七縣市，今年7月1日起落實非自住住家按持有戶數採差別稅率，也就是俗稱的「囤房稅」，財政部統整各地方政府評估，明年約可增加10億元房屋稅。

舉例來說，桃園市稅務局曾預估，實施囤房稅後每年稅增約1.3億元，將用於青年租金補貼；台中市稅務局則預估市庫每年稅增約3.8億元，也將用於青年、弱勢族群。

而在稅基方面，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評定一次，今年應重評稅基的



13 縣市中，有九縣市調升轄內房屋標準單價，預估可增加明年房屋稅約 1 億 387 萬元。

財政部官員表示，這僅是地方政府初步預估，房屋稅按月課徵，民眾持有戶數也可能浮動，明年房屋稅實際開徵，才能得到較精準的稅收統計。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投資海外公司所獲配之盈餘屬於海外所得，應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投資海外公司（不含大陸地區公司），該海外公司以其累積盈餘分配股利，該個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相關規定申報海外所得，計算申報及繳納個人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係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大陸來源所得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包括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民眾如取得上開海外所得，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個人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108 至 109 年間向國內保險公司投保 2 張保單，並給付保費合計 120 萬美元（換算新臺幣約 3,500 萬元），經該局查得該筆鉅額保費之資金係源自甲君投資海外 A 公司所獲配之股利，甲君最後承認為其海外 A 公司 107 年至 109 年所分配之盈餘，因不諳稅法規定，漏未依法申報各該年度基本所得額，繳納基本稅額，願補繳稅額，並請該局減輕處罰，該局乃依規定辦理補徵，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海外所得應誠實申報，並依法納稅，如經檢視發現有漏未申報或短漏申報情形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



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02. 提醒您！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交易該公司之股票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含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應檢附買賣契約書、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收付款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個人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則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其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局舉例，甲君原以面額每股 10 元認購 A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100 萬股，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以每股成交金額 20 元全部出售，成交價格為 2,000 萬元，並繳納證券交易稅 6 萬元及手續費 2.85 萬元，甲君 110 年度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991.15 萬元 (2,000 萬元 -1000 萬元 -6 萬元 -2.85 萬元)，應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且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者，應依規定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03. 贈與取得之股票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詢問，父母贈與兒子股票，已申報贈與稅，辦理過戶登記時需要繳納證券交易稅嗎？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私人間買賣股票時，應由買受人於買賣交割之當日，按成交價格 3‰ 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另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有價證券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非屬交易行為，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因此，父母贈與兒子股票，符合「因贈與而取得」之規定，非屬交易行為，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提醒，民眾因贈與而移轉股權欲辦理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取得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俾憑辦理股權移轉過戶，故即使贈與金額低於免稅額或屬不計入贈與總額，不需繳納贈與稅也要辦理贈與稅申報。股票發行公司在受理股



東股票移轉登記時，應檢視股東有無檢附上開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如有任何疑問，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04. 請於繳納期間如期繳納稅款，以免移送執行多繳費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未於繳納期間繳納稅款，如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時，除應繳納滯欠稅款及滯納金、利息外，尚需負擔因強制執行所生之必要費用。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的稅款，如逾繳納期間 30 日仍未繳納時，稅捐稽徵機關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就納稅義務人名下之財產進行扣押、查封及拍賣等執行情序所產生之必要費用，仍需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贈與現金應繳納 109 年度贈與稅新臺幣(下同) 260 萬餘元，因工作忙碌，一時未注意繳納期間而忘記繳納，遲至其所有土地遭拍賣始覺察。甲君土地經拍定價額 400 萬餘元，其於拍賣過程中，由稅捐稽徵機關代墊指界費、鑑價費用、刊登拍賣公告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計 2 萬餘元，須自拍定價款中優先扣除後，再繳納欠繳贈與稅、滯納金及利息，剩餘款才會發還甲君。因此，甲君除應繳納贈與稅、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外，還要繳納強制執行所生之必要費用。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收到稅款繳款書，應注意繳納期間，並留意應於繳納期限內完成繳納，縱使逾期數日始覺察未繳，亦應儘速繳納，以免逾 30 日仍未繳納遭移送強制執行，需額外繳納強制執行所生之執行必要費用，得不償失。

聯絡人：徵收科方股長；電話 2563-7769 分機 12

05. 欠稅人得提供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但欠稅未繳清前，擔保品不得退還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欠繳稅捐而被限制出境之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經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為確實達成稅捐保全目的，維護國家徵收，在欠稅未繳清結案前，該擔保品不得退還。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因欠繳稅捐達到辦理限制出境標準，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甲君出境。甲君因故急於出境，遂提供第三人所有之定期存單作為欠稅擔保，申請並核准解除出境之限制。嗣甲君回國後向國稅局主張當初提供之擔保品，僅係擔保其返國之措施，並非作為欠繳稅捐之擔保，請國稅局再對其限制出境，並退還已提供之擔保品，國稅局受理後，鑒於甲君對該擔保之欠稅並未繳清，應俟其繳清後始可退還，而駁回其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欠稅擔保以解除出境限制時，請注意相關之規定，以免徵納雙方產生爭議。

聯絡人：徵收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06. 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房地合一稅，但於重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者，將被追繳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原自住房地（以下稱舊房地）繳納房地合一稅，於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2 年內重購新自住房地（以下稱新房地）者，可於重購新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 5 年內申請按重購新房地價額占出售舊房地價額之比率，退還出售舊房地時所繳納之所得稅，先購後售的情形也適用。惟該重購新房地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請民眾特別注意。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重購自住房地，經核准退還或扣抵房地合一稅額，於重購後 5 年內，如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如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仍可認定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予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陳君原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 1,030 萬元購入 A 屋，並將戶籍遷入 A 屋且居住，109 年 1 月 5 日再以 1,270 萬元購入 B 屋（新房地），110 年 8 月 29 日以 1,140 萬元出售 A 屋（舊房地），並將戶籍由 A 屋遷至 B 屋，陳君申報出售 A 屋房地合一稅應納稅額 20.3 萬元【（成交價 1,140 萬元 - 取得成本 1,030 萬元 - 可減除費用 30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22 萬元）× 適用稅率 35%】及主張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20.3 萬元【應納稅額 20.3 萬元 ×（重購價額 1,270 萬元 ÷ 出售價額 1,140 萬元，大於 1 以 1 計算）】，案經該局以符合 2 年內重購及自用住宅要件予以核准，嗣該局稽查時發現，陳君雖於 110 年 8 月 29 日將戶籍遷入 B 屋，惟旋即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將戶籍遷出 B 屋，亦未實際居住

於 B 屋，且無前述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免予追繳之情形，該局認定陳君在重購 B 屋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遂向陳君補徵原扣抵之稅額 20.3 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已申請重購自用住宅扣抵或退還房地合一稅者，在重購後 5 年內，勿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他人，如經查獲，國稅局將追繳已扣抵或退還之稅額。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5

07. 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防杜個人將不合常規的關係人交易利潤（例如：三角貿易轉單利潤）、境外轉投資收益或財富管理所得實現於其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並控制該公司股利決策，將前述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該局說明，我國居住者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以後每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以上且該外國企業不符合「豁免門檻」規定者，個人應將該 CFC 當年度之盈餘，按其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並與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海外所得合計，如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課徵基本稅額（附流程圖）。



該局進一步說明，CFC「豁免門檻」係指「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元以下」。惟為避免藉由成立多家CFC分散盈餘，取巧適用豁免規定，CFC制度另規範屬於我國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其持有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即使在700萬元以下，仍不得豁免，即應依規定計算CFC營利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直接持有3家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持股比率均大於50%，112年度CFC1、CFC2及CFC3當年度盈餘分別為虧損200萬元、盈餘500萬元及盈餘600萬元，雖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均在700萬元以下，但屬甲君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900萬元(-200萬元+500萬元+600萬元)，已逾700萬元，甲君仍應依規定計算CFC2及CFC3之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該局呼籲，CFC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將視同分配，不待實際分配即課稅，以往個人藉CFC保留盈餘不分配之避稅計畫已不可行，建議個人臺商應重新檢視全球營運布局、交易安排與投資架構，關閉不具實質營運僅為避稅目的所設之CFC，並應保留足夠因應時間，以免在全球反避稅浪潮下反成為各國稅捐稽徵機關之查核標靶，曝露於稅負高風險。有關個人CFC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題可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點選「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綜合所得稅/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專區」查詢。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2

08. 央銀行因應民法將自然人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並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及明確公司、有限合夥等法人組織總分支機構結匯申報事項，提出「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修正草案預告，以徵求各方意見

工商時報 呂清郎

央行表示，這次的修正要點包括配合民法調降自然人成年年齡，將「個人」定義年齡調降為 18 歲，相關條文年齡規定一併配合修正，即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其次因總公司與所轄分公司及有限合夥與其分支機構皆屬同一法人，明定「公司」及「有限合夥」的總分支機構，以總機構名義及統一編號辦理結匯申報，即修正條文第三條。

央行強調，基於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調降定於 2023 年施行，這次辦法修正條文也將同日施行。

09. 證券贈與 價值認定有差別

工商時報 林昱均

財政部指出，若贈與人（贈送財產的人）將證券送給受贈人（收到財產者），最常見的證券類型為上市櫃、興櫃、非上市櫃等，其中上市櫃證券價格依「當日收盤價」，興櫃證券為「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非上市櫃股票則按照公司資產淨值估價。

另外，如果是贈與公司的私募股票，可再區分為上市櫃、興櫃。其中，



上市櫃私募股票價值是以贈與日或前一個月的「平均收盤價」擇低估算，興櫃私募股票價值則按照贈與日或前一個月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擇低計算。

依遺贈稅法規定，當事人要贈與股票，手續上必須完成三道程序，首先為個人向券商申請持股證明或證券存摺、紙本股票等，其次是贈與人帶著個人與受贈人的身分證、印章到戶籍地國稅局申報繳納 10% ~ 20% 贈與稅，最後則是攜帶個人與受贈人身分證、印章、贈與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股票過戶轉讓申請書、證券存摺等文件，向券商申請股權移轉。

簡而言之，贈與人要把證券送給他人，必須先向券商申請證券證明，再到國稅局計算其證券價值並繳納贈與稅，最後才能完成移轉。

其中，以計算證券價值最關鍵，官員表示，多數民眾皆了解上市、上櫃股票收盤價為股市當天的最後交易價格；而未上市櫃公司因為沒有價格參考依據，所以是依照當時公司資產淨值估算，也就是當下該公司的總資產減除總負債額度後，再除以總股數。

至於興櫃股票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指的是當天多筆交易的價格按各自成交量加權計算出的平均價格，關鍵就在於興櫃股票沒有漲跌幅限制，因此我國特別設定其價值計算方式。

舉例來說，聯亞生技在今年中因 EUA 審查未通過，旗下興櫃股「聯亞藥」當天股價重挫 30%，而近期興櫃股「因華」與美國公司 Ainos Inc. 簽署合作開發新冠肺炎口服藥物與銷售合約，單日股價最高上漲 58%，顯見興櫃股在單一交易日內價格落差。

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價值

項目	類型	贈與價值認定方式
上市櫃	一般	當日收盤價
	私募	贈與日或前一個月的「平均收盤價」擇低估算
興 櫃	一般	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私募	按照贈與日或前一個月的「加權平均成交價」擇低計算
非上市櫃		按照公司資產淨值估價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林昱均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勞保費率明年調高至 12% 勞工每月多付 27 至 46 元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 2 年應調高 0.5 個百分點，勞保局今天表示，明年起費率將調高為 12% (含就業保險費率 1%)，全時勞工明年起每月保費負擔將增加新台幣 27 至 46 元。根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 2 年調漲一次費率，每次費率調高 0.5 個百分點，直到上限 13% 為止。

勞動部今天舉行例行業務報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組長黃錦儀於會中表示，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從 98 年起採費率自動調整機制，由 7.5% 逐步微調至上限 13%，明年依法將調整為 12%，扣除內含的就業保險費率 1%，明年起以 11% 計算普通事故保險費。

勞保費率調整後，勞保費勢必將增加，黃錦儀舉例，以明年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 2 萬 6400 元及投保薪資為 4 萬 5800 元來估算，雇主每月負擔勞工的保險費會增加 99 元至 160 元，勞工每月負擔保費則增加 27 元至 46 元，政府補助保費每月增加 13 至 23 元。

而職業工會部分，以平均投保薪資 2 萬 9125 元估算，工會被保險人每月負擔保險費將增加 87 元，政府補助保險費每月增加 59 元。

黃錦儀說，為讓投保單位了解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將調整，會在 9 月份的保險費繳款單背面印製通函通知投保單位。

黃錦儀也提到，以 111 年 6 月統計資料推估，勞保費率調漲後，每年可增加保費收入約 209 億元。



02. 疫情尚未趨緩 勞動部續放寬 49 萬勞工輪班間隔

中時 林良齊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曾在去年實施三級警戒，使部分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及倉儲業人手不足，今年更因每天上萬人確診，使這些行業輪班時難以排班，勞動部曾開放第三季這些行業輪班員工可以適用輪班間隔 8 小時，近日更延長至今年年底，預估最多影響 49 萬名勞工。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近日每天確診人數逾 4 萬例，仍在疫情高原期。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表示，每天仍有 3 萬至 4 萬餘人確診，估計每日約有 30 萬人無法外出工作，若加上居家隔離的民眾恐怕更多，勢必會影響事業單位正常運作，因此繼第三季放寬部分行業輪班勞工後，經濟部也提出需求，第四季繼續開放，估計約有 49 萬名勞工可適用。

但據勞動部「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統計，去年三級警戒期間及今年第三季並沒有事業單位依該款備查，黃維琛說，依勞基法規定，僅有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才要備查，部分小型公司可能已經經過勞資會議同意但因未備查所致。

黃維琛提及，此次也公告包括中鋼鋁業等 10 家事業單位可以在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可以把輪班間隔縮短至 8 小時，預估影響約 2000 人。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請繼承人儘速辦理遺產繼承過戶，以免遺產所生孳息課徵鉅額稅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如股份或存款）所生之孳息（如股利或利息）屬繼承人辦理遺產過戶年度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辦理遺產過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惟繼承人按遺產分割協議向公司或金融機構辦理遺產過戶前，因未受領遺產所生之孳息，尚無須就該孳息課徵繼承人綜合所得稅，俟繼承人依法辦妥遺產過戶時，繼承人就被繼承人死亡日起至繼承人完成遺產過戶期間累積之孳息，全數併入遺產過戶年度之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另被繼承人死亡日前發生之孳息，如於其生前尚未受領者，則屬被繼承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 A 公司股東，其於 107 年 2 月 15 日死亡，甲君之繼承人乙君遲至 109 年向 A 公司辦理股票繼承過戶，並領取該股票孳息 226 萬元（107 年度分配股利 76 萬元 + 108 年度分配股利 74 萬元 + 109 年度分配股利 76 萬元），乙君應全數列報為 109 年度股利所得，惟經該局查得乙君漏報該股利所得，核定補徵稅額 27 萬元，應處罰鍰 5 萬餘元。

該局提醒，遺產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所生孳息應併入遺產過戶年度繼承人之所得課稅，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過戶，以免累積多年所得致適用較高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衍生鉅額稅負。

聯絡人：審查二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02. 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得超過 3 個月之期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算 6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納稅義務人為遺產管理人者，則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申報期限。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而不能如期辦理遺產稅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國稅局申請延期，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為限，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申報之期限則有不同的規定。

該局說明，遺產管理人因須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由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難以正確申報遺產稅，因此遺產管理人如已依前述規定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國稅局將准予延長其申報期限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辦理，不受上開延長期限 3 個月規定之限制。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限，如不能如期申報時，應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以免影響權益。倘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98041

2022 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30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2 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稅務行事曆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貨物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菸酒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M T W T F S 1月31日 除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廿九 三十 臘月 初二 小寒 初四 初五 初六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五 十六 十七 大寒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5 26 27 28 29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一月 January	02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05 正月 初二 初三 立春 初五 06 07 08 09 10 11 12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雨水 十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27 28 廿七 廿八 二月 Rebruary 2月28日 和平紀念日	03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05 廿九 三十 二月 初二 驚蟄 06 07 08 0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春分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月 March
04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三月 初二 03 04 05 06 07 08 09 初三 初四 清明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穀雨 廿一 廿二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四月 April	05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05 06 07 四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立夏 初六 初七 08 09 10 11 12 13 14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小滿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29 30 31 廿九 五月 初二 五月 May	06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05 06 07 08 09 10 11 初七 芒種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一 廿二 夏至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6 27 28 29 30 廿八 廿九 三十 六月 初二 六月 June
07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初三 初四 03 04 05 06 07 08 09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小暑 初十 十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暑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七月 初二 七月 July	08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05 06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07 08 09 10 11 12 13 立秋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廿四 廿五 處暑 廿七 廿八 廿九 八月 28 29 30 31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八月 August	09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初六 初七 初八 04 05 06 07 08 09 1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白晝 十四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秋分 廿九 25 26 27 28 29 30 三十 九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九月 September
10 2022 S M T W T F S 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寒露 09 10 11 12 13 14 15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廿九 三十 初九 初七 十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十月 October	11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4 05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06 07 08 09 10 11 12 十三 立冬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廿七 廿八 小寒 三十 十一月 初二 初三 27 28 29 3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十一月 November 11月12日 國父誕辰	12 2022 S M T W T F S 01 02 03 初八 初九 初十 04 05 06 07 08 09 10 十一 十二 十三 大雪 十五 十六 十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冬至 臘月 初二 25 26 27 28 29 30 31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十二月 December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 - 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